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新侑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18

電子郵件：titahyc@trade.gov.tw

106470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57032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NDFES6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(DOC)公告對我國等3國乘用車和輕卡車輪胎(Passenger Vehicle and Light Truck Tires)反傾銷快速落日複查最終結果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5年9月30日經美字第115000111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，本署業於10月1日電郵貴會）；本署115年6月3日貿多字第115701739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DOC於本(115)年9月30日聯邦公報公告（如附件2），對我國、韓國與泰國之乘用車和輕卡車輪胎反傾銷稅快速落日複查結果，認定倘撤銷去除現有對我國等3國的反傾銷措施，將導致傾銷再次發生。
- 三、本案刻正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，倘該會亦認定去除我國等3國涉案產品的反傾銷措施將造成美國國內產業損害持續或再發生，DOC將發布對我國等3國乘用車和輕卡車輪胎續課5年反傾銷稅之命令。

正本：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劉威廉